

# 金門縣政府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事由：金門縣108年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工作小組會議

二、會議時間：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時

三、會議地點：本府建設處處會議室

四、主持人：蘭中為

五、出席者：

出席者	簽名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施公會	林志原 中為
本府建管科	陳萬福 陳振富

#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會議事由：金門縣108年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工作小組會議

二、會議時間：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時

三、會議地點：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四、主持人：商科長 中治

五、出席者：如附簽到表

紀錄：陳振富

六、會議情形：審查討論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依合約提報審(勘)驗(檢)人員名單之資格及工作計畫書內容修正事宜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合約勘檢人員數及工作計畫書內容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一)原工作計畫書肆、審(勘)驗(檢)人員資格規定：「一、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使用管理及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及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之查估作業，應成立執行小組置有12至17人之審驗人員。」依工作計畫書、陸、其他事項六規定：「本工作計畫書必要時得予修正，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無論親送、掛號郵寄，或用其他方法遞送，廠商均應切實遵照辦理。如有異議，應於規定期限內用書面提出理由，否則即認為已予同意。」為因應勘檢項次增加及人員需求需要，爰本節執行小組人員修改為12~20人。

(二)本節修正事項列入合約附件。

案由二：有關合約勘檢人員審查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二：

(一)韓興興及林大目建築師等2人經審查相關資料後，未符合勘檢人員資格，爰不納入。

(二)陳澤修建築師因曾擔任其他公會之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

師公會及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故原則同意為辦理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之審驗人員及審(勘)驗(檢)人員，惟請補足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 (三)林益鵬建築師符合審(勘)驗(檢)人員第二點、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建築師或技師，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故同意列為今年度勘檢人員。
- (四)許義翔建築師因於本縣開業已長達 4 年多，又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九屆理事，且於當地受委託擔任本縣轄區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或執行本縣轄區土木及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故原則同意列為今年度之勘檢人員。
- (五)陳志宏建築師-經審查相關資料後，符合審(勘)驗(檢)人員資格，故同意為今年度之勘檢人員。
- (六)其餘同去年合約之勘檢人員者，均審查通過，同意續為本年度之勘檢人員。